

2017 年 5 月 12 日

0002

財務委員會會議
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

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動議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鑑於政府未能提供香港公司及顧問投得亞投行合約的數據，亦未能證明加入亞投行對香港經濟實際收益的數據。因此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搜集相關數據，定期對外公布，以確保亞投行對香港經濟有利。」

2017 年 5 月 12 日

0003

財務委員會會議
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

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動議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亞投行投資地區大多處於政治不穩、貪腐嚴重的地區，例如緬甸、巴基斯坦等等，投資回報成疑。因此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先評估現時 12 個項目的風險及回報，才再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。」

2017 年 5 月 12 日

0004

財務委員會會議
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

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動議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先研究 48 億港元待繳股本的退回機制，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。」

2017 年 5 月 12 日

0005

財務委員會會議
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

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動議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比較把 60 億交予金管局、未來基金以及亞投行的回報差異，讓委員能夠盡快考慮 60 億的機會成本，才決定是否批出有關款項。」

0006

2017 年 5 月 12 日

財務委員會會議

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

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動議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鑑於政府以爭取亞投行在港設立辦事處和發行債券為由加入亞投行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定期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事宜的進度，並讓公眾了解有關辦事處對香港的收益。」